

· 劳动卫生管理 ·

加强劳动卫生法制管理的体会

张 一 峰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三资”企业及私营企业的不断增多,劳动卫生工作出现了新问题。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制订的“行政管理模式”的法规就显得难以适应。此外,卫生部门、劳动部门与环保部门的“交叉管理”、“多头管理”、“法规重叠”等,也给劳动卫生工作,特别是定期健康监护带来不少困难。要改变这种被动局面,应尽快建立和健全法制管理,强化监督执法。现就这一问题谈几点体会。

1 实施《劳动卫生许可证》制度是定期健康监护法制管理的有力措施

1994年9月,广东省人大对1988年颁布的《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中若干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中规定劳动卫生监察机构对接触有害因素的生产场所实行《劳动卫生许可证制度》,这是劳动卫生工作法制管理的有力保证。我院自1995年初起在全市范围全面实施《许可证》制度,使定期健康监护工作更规范化、法制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1. 1 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现实意义

目前,三资、私营企业遍及城乡,一些具有明显毒害或产生远期损害效应的作业从境外转向国内,从城市转嫁乡村。许多农民加入了工人队伍,他们缺乏工业生产知识,未经岗前培训就直接上岗,加之自我保健能力差,所以伤亡事故、急性及慢性职业中毒事故经常发生。

《许可证》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劳动卫生法制管理,推动一系列劳动卫生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就业前的健康检查和定期健康监护,确保了工人健康状况的定期系统监控,减少了职业病的发生,延缓了职业病的发展。定期对生产环境进行监测,促使生产者改善劳动环境条件。建立工业企业卫生档案和工人健康档案,使工人健康监护纳入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为加深企业管理者的劳动卫生意识,增强其劳动卫生观念,完善企业管理机制起了很大作用。

1. 2 《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办法

1. 2. 1 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墙报、专栏及印发小册子,大力宣传(宣传到车间班组)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法规依据、意义及具体做法,分期举办厂长、经理学习班,学习劳动卫生知识、有关劳动卫生和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和法规及发放《许可证》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1. 2. 2 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成立劳动卫生管理机构,按规定填报“劳动卫生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和“劳动卫生考评评分标准表”。

1. 2. 3 必须按规定进行有害因素监测并符合国家容许浓度标准。

1. 2. 4 必须按规定进行职工职业性健康检查,受检率和职工健康建卡率达90%以上。

1. 2. 5 以上4项工作完成后,由市劳动卫生监察所派出考评小组到现场进行评审与考核。

得分100分为满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合格,合格者发给《劳动卫生许可证》,不合格者发给“劳动卫生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按法规进行处罚。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必须持有《许可证》方准予投产。

自1995年初实行《许可证》制度以来,我市数百家较具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申请办理《许可证》的达70%以上,审查发放《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覆盖面已达80%,已领取《许可证》的单位占23.6%。

2 加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

2. 1 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监督员在执法的时候要严格执行监察程序,要有两名以上监察员同时执法,执法时应身穿制服,出示证件,严格书写现场监督记录,特别详细记录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现场处理意见,必要时发出“整改指令书”。对拒不整改者,坚决处罚。我们在实施《许可证》制度过程中,有两个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15天后我们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各步工作符合法律程序,取证充分,量罚恰当,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了处罚,通过这次执法的全过程,对那些

怀有同样心理的管理者也起到警示作用。

2. 2 提高执法水平

2. 2. 1 执法者只有学好法,理解法,才能用好法。我们每周安排监督员学法课时,定期、不定期进行法律知识测验,把测验成绩与评奖、年终考核、聘任、晋升挂钩。

2. 2. 2 严格执法程序。要求人人熟识执法程序,严格按卫生部《卫监发(92)14号文》规范书写执法文书。在取证时,尽量使用摄像、录像、录音等,对企业劳动卫生评价以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监测结果和工人职业健康监护结果为依据,日常监测工作必须使用国际检测方法,引用国家卫生标准。如发现执法文书、监测数据有错漏,应及时发出撤消该文号的通知,并同时发出新的、经修改后的法律文书。

2. 2. 3 向健康监护对象宣传劳动卫生法律、法规。我们将编印的《劳动卫生法律法规选编》发到车间班组,在尘毒危害严重的厂矿车间办劳动卫生知识宣传墙报,使广大工人认识到企业有向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条件和作业场所的义务,工人有享受定期健康体检的权利。使工人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

初步懂得本岗位的职业危害原因、发病的常见表现及掌握基本的预防措施,明确了定期健康监护的目的意义,自觉接受体检。

3 做好健康体检的善后工作

体检后迅速做好复查、资料整理及下达体检结论工作。体检过程中发现的危重病人、传染病人应立即做好相应处理;对于确诊为职业病的病人,需调离原工作岗位,安排治疗疗养;对于观察对象,要明确安排复查时间。全部体检资料整理完毕后,结合现场监测资料对体检工作写出汇报材料,内容包括生产环境的有害因素对生产工人健康的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和整改意见。

通过加强劳动卫生法制管理工作,强化了各企业管理者对劳动卫生管理的法制观念;促使企业管理者完善劳动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劳动卫生防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和防止职业危害,减少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与发展,有效地保障职工健康;并有效地提高工人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以较少的卫生经费投入,取得较多的经济效益。

(收稿: 1997-02-04 修回: 1997-05-30)

(上接第 287页)

2 肝脏 B型超声波检查

本组 8例肝功能异常患者,在抢救 3天后进行 B型超声波检查,有 5例肝前区光点密集增粗,亮度增强,后段光点稀疏,甚至无光点,伴有肝内血管减少变细的回声等表现,这 5例年龄较小,中毒前无肝炎病史,考虑可能与有机磷中毒有关,有待今后进一步观察。

触诊检查发现有 10例患者肝大,约在锁骨中线肋缘下 1.0~ 2.5cm,超声波探测肝脏则在肋下 1.5~ 3.5cm,但脾脏未发现肿大。

3 讨论

本组血象检查白细胞升高,但淋巴细胞及嗜酸性粒细胞减少,此现象可能因有机磷化合物影响肾上腺皮质所致。

有机磷化合物进入机体后,血清胆碱酯酶明显降低,本组胆碱酯酶降低率达 91.6%,提示确为有机磷中毒。

肝功能异常率达 33%,B型超声波检查显示肝脏有不同程度肿大,且有波型异常,提示有机磷对肝脏有损害作用,经过 2~ 5周治疗之后,前述现象基本恢复,说明有机磷中毒引起肝损害是可逆的。

有机磷中毒对肾脏损害说法不一,从患者临床表现及尿液中有形成分(细胞、管型)及尿蛋白质增多,说明肾小球、肾小管均有急性受损害,中毒患者经及时抢救而好转,尿液也迅速恢复,病员多在 2~ 5周出院,个别病员 6周出院,预后良好,上述情况提示抢救有机磷中毒时一定要注意保护肝、肾脏。

(收稿: 1995-11-10 修回: 1996-06-25)